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繼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金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為被繼承人陳金源（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93年10月19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鄉○○村○○○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金源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金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金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

1185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93年10月19日死亡，其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有本票、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讓與公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並調閱93年繼字第869、886號卷宗，足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金源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觀，為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從而，為使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本院代為徵詢並經謝欣成地政士同意，陳明願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而其既為土地登記專業人士，自對於遺產之登記及處置應屬嫻熟，堪認選任其為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博昭